

# A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sim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数量和金额将在2020年1月2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兴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限售期

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核查情况

兴业证券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月21日(T-1日)进行公告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证协注册后,可以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1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其他客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5.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若配售对象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最近一个季度均为5000万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或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已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总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市值、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需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0年1月16日(T-4日)12:00前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录入个人信息并提请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须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福建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通讯联系方式: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qz.cn>)。具体步骤如下:

(1)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qz.cn>)。具体步骤如下: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qz.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登录——赛特新材——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版均在提交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3. 提交时间:2020年1月16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1月16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 提交报备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模版下载路径:<https://ipo.xyqz.cn>——赛特新材——一下载模版。

(2)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 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前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s://ipo.xyqz.cn>——赛特新材——一下载模版。

②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文件);自营投资账户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

总金额);

③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④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低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⑤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介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之间,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⑥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大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⑦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小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⑧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介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之间,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⑨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大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⑩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小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⑪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介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之间,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⑫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大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

⑬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小于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金额=(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金额)/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